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人才、劳动力、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

于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代市政府承办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组织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拟订表彰奖励制度，指导和协调表彰奖励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审议全市农民工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推动全市农民工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家庭服务业工作重大决策和部署。

（七）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和监督落实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

(九)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责相关部门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内容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培训教育计划，并作为奖惩、考核重要内容之一。

(十二)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有关行政部门专业培训内容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十三)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十四)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稳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治欠保支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适应现代化

经济体系需要、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等职责。

(十七)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 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275947.30	一、本年支出	276403.29	276403.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5947.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455.99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4610.98	4610.9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101.89	268101.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8.19	548.1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477.00	1477.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65.23	1665.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76403.29	支出总计	276403.29	276403.29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6403.29	16231.54	260171.75
205	教育支出	4610.98		4610.9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610.98		4610.9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610.98		461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101.89	14018.12	254083.7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769.06	12641.29	31127.77
2080101	行政运行	3049.46	3049.4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15		387.15
2080103	机关服务	59.08		59.0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00		26.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5726.53	5726.5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640.03		2640.03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928.45	3865.30	1063.15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50.00		25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4.07		3004.0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698.29		2369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496.34	1303.34	12019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1	99.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68	16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1034.05	1034.05	

	费支出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193.00		120193.00
20807	就业补助	15586.00		1558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586.00		15586.00
20808	抚恤	73.49	73.49	
2080802	伤残抚恤	73.49	73.49	
20811	残疾人事业	779.00		779.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5.00		3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44.00		744.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6398.00		86398.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652.00		24652.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1746.00		6174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19	548.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19	548.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39	128.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9.80	419.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7.00		147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7.00		1477.00
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1477.00		14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23	166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23	166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8.08	1508.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15	157.15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31.54	13967.45	2264.09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2972.48	12972.48	
30101	基本工资	3528.09	3528.09	
30102	津贴补贴	3098.19	3098.19	
30103	奖金	643.28	643.2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284.28	2284.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4.05	1034.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90	553.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1	6.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8.08	1508.0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70	315.70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2.48	678.39	2264.09
30201	办公费	105.53		105.53
30202	印刷费	19.00		19.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6.40		56.40
30206	电费	408.20		408.20
30207	邮电费	595.50		595.50
30208	取暖费	199.92		199.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64		88.64
30211	差旅费	60.18		60.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0.47		40.4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5.32		15.32
30216	培训费	18.00		1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63		6.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3.51		143.51
30229	福利费	8.00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3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39	678.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5.79		465.79
303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6.58	316.58	
30301	离休费	74.92	74.92	
30302	退休费	140.98	140.9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3.49	73.49	
30305	生活补助	27.19	27.1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275203.30	一、基本支出	16231.54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13650.87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4.09
四、财政结转资金	455.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58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259427.75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4.76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11.79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20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8447.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44845.00
		其他支出	61746.00
收入总计	275659.29	支出总计	275659.29

表 6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 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附属 单位上缴 收入	财政结转资 金	单 位 上 年 净 结 余	事 业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收 入	调 入 资 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5659.29	2752303.30					455.99					
205	教育支出	4610.98	4610.9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610.98	4610.9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610.98	461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57.89	266901.90					455.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769.06	43313.07					455.99					
2080101	行政运行	3049.46	3049.4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15	387.15										
2080103	机关服务	59.08	59.0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00	26.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5726.53	5726.53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640.03	2184.04				455.9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928.45	4928.45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50.00	25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4.07	3004.0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698.29	23698.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496.34	121496.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1	99.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68	169.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4.05	1034.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193.00	120193.00								
20807	就业补助	15586.00	1558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586.00	15586.00								
20808	抚恤	73.49	73.49								
2080802	伤残抚恤	73.49	73.49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00	35.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5.00	3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6398.00	86398.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652.00	24652.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1746.00	6174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19	548.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19	548.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39	128.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9.80	419.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7.00	147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7.00	1477.0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1477.00	14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23	166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23	166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8.08	1508.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15	157.15										

表 7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275659.29	16231.54	13650.87	2264.09	316.58	259427.75		5264.76	39111.79			13.20		8447.00	144845.00	61746.00	
205	教育支出	4610.98					4610.98		790.40	3820.5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610.98					4610.98		790.40	3820.5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610.98					4610.98		790.40	382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57.89	14018.12	11437.45	2264.09	316.58	253339.77		4474.36	35291.21			13.20		6970.00	144845.00	61746.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3769.06	12641.29	10403.40	2212.29	25.60	31127.77		4474.36	19670.21			13.20		697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3049.46	3049.46	2507.46	519.10	22.9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15					387.15		387.15							
2080103	机关服务	59.08					59.08		59.0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6.00					26.00		12.80			13.2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 务	5726.53	5726.53	4627.43	1096.60	2.5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640.03					2640.03		2265.27	374.7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 技能鉴定机构	4928.45	3865.30	3268.51	596.59	0.20	1063.15		922.35	140.8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50.00					250.00			200.00			5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3004.07					3004.07		291.67	2682.40			3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698.29					23698.29		536.04	16272.25			689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496.34	1303.34	1034.05	51.80	217.49	120193.00							120193.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61	99.61		12.05	87.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68	169.68		39.75	129.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4.05	1034.05	1034.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120193.00					120193.00							120193.00		

2080507	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0807	就业补助	15586.00						15586.00			15586.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586.00						15586.00			15586.00						
20808	抚恤	73.49	73.49			73.49											
2080802	伤残抚恤	73.49	73.49			73.49											
20811	残疾人事业	35.00					35.00			35.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5.00					35.00			35.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6398.00					86398.00								24652.00	61746.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652.00					24652.00								24652.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1746.00					61746.00									6174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19	548.19	548.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19	548.19	548.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39	128.39	128.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9.80	419.80	419.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7.00					1477.00								147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7.00					1477.00								1477.0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1477.00					1477.00								14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23	1665.23	166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23	1665.23	166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8.08	1508.08	1508.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15	157.15	157.15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260171.75	259715.76		455.99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紧缺急需人才目录编制和奖励补贴	《沈阳市紧缺急需人才目录编制和奖励补贴实施办法（试行）》（沈人社发〔2018〕23号）	合计：497.25万元。1. 编制目录费用（10万元）； 2. 对2018年度紧缺急需人才第三期资助费用169.5万元；3. 对2019年度紧缺急需人才第二期资助费用345万元；4. 对紧缺人才资助费用460万元。 1-4项共计984.5万元，其中：第1项市财政承担，第2至4项市财政承担50%。	497.25	497.25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生均公用经费项目(人社)	对各地区独立设置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补助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不低于2000元/生/年(不含免学费补助、助学金、以及基本建设和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专项资金);对区、县(市)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按1000元/生/年补助。	技工学院(校)公用经费790.4万元。在校学生7904人,按1000元/生标准补助。其中:丰田金杯技师学院182.5万元、城市交通技校1.8万元、航天新星技校120.2万元、客运技校15.1万元、职业技师学院153.8万元、煤炭技师学院80.3万元、沈阳技师学院236.7万元。	790.40	790.4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中职扶困助学项目(人社)	辽财教[2012]915号	1.人社部门所属技工学校学生资助专项3820.58万元,其中:技工学院(校)免学费3683.48万元。技工学院(校)国家助学金137.1万元。	3820.58	3820.58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12333电话咨询中心专项经费	《关于全省统一建设12333电话咨询服务系统的通知》(辽劳社发[2007]	合计:176.15万元。1.购买服务岗位经费158.11万元;2.为保障日常	176.15	176.15		

			7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12333电话咨询服务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186号)、《转发关于加快推进12333电话咨询服务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辽人社函[2017]51号)	工作,按照上年公用经费定额对应项目核定的公用经费18.04万元。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高级技师”购房补贴	《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实施“盛京工匠”培养工程五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141号)	我市各类企业新引进的“高级技师”购房补贴50万元。	50.00	5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盛京大工匠”评选经费	《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实施“盛京工匠”培养工程五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141号)	合计:125.6万元。1.盛京大工匠奖励125万元;2.盛京大工匠评审0.6万元。	125.60	125.60		

			见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141号）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双元制”校企合作补贴	《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实施“盛京工匠”培养工程五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141号）	沈阳市“双元制”校企合作培训项目单位资助150万元。		150.00	15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招才引智”系列招聘活动经费	《关于实施“盛京人才”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沈委发〔2015〕9号）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	《沈阳市博士后工作资助管理办法》（沈人社发〔2015〕51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61号)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实施办法(试行)》(沈人社发〔2018〕21号)	合计:2910万元。 1.对2021年度领军人才及高级管理人才补助1200万元;2.对2020年度补贴对象进行连续第2年补贴1113万元;3.对2019年度补贴对象进行连续第3年补贴577万元;4.对我市创业并获得盛京英才有关政策奖励的高层次人才补助20万元。	2910.00	291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审经费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103号）、《关于全市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沈人社发[2011]103号）、《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社〔2020〕12号）	合计：66.8万元。 1.工程系列、工程系列非公有制领域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61.2 万元；2.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评审 5.6 万元。	66.80	66.8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建设经费	《关于在全市开展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沈人社〔2015〕53号）；《沈阳市实施“盛京工匠”培养工程五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141号）	合计：201.1万元。 1.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资助（平均值）200万元；2.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评审 1.1 万元。	201.10	201.1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奖励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58号)	合计: 1500 万元。 1.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人才资助 1000 万元; 2.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购房补贴 500 万元。	1500.00	150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各类人才、专家评审费及慰问院士专项经费	《人社部关于公布 2018 年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沈政办发〔2016〕56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19〕73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辽	合计: 45 万元。 1.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沈阳市高层次人次人才认定评审、兴辽英才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高精尖优才集聚、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评审(含中期评估)等人才评审费 42.7 万元; 2.“候鸟型”人才工作站经费 1.1 万元; 3.市领导走访慰问院士 1.2 万元。	45.00	45.00		

		人社〔2019〕66号)、《关于开展2020年辽宁省“兴辽英才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辽组通字〔2020〕22号)、《沈阳市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沈人社发〔2020〕58号)、《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沈人社发〔2020〕57号)、《沈阳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办法》(沈人社发〔2020〕61号)、《沈阳市支持留学归国人员来沈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15号)、《沈阳市紧缺急需人才需求目录编制和奖励补贴实施办法》(沈人社发〔2018〕23号)、《沈阳市优秀乡村振兴人才选拔管理办法》(沈			
--	--	----------------------------------------------------------------------------------------------------------------------------------------------------------------------------------------------------------------------------------------------------------------------	--	--	--

			人社发〔2018〕79号)、《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细则(试行)》(沈人社发〔2020〕62号)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奖励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建设实施细则(试行)》(沈人社发〔2020〕62号)	“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奖励经费15万元。	15.00	15.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技工学校招生录取专项经费	《辽宁省技工院校管理办法》(辽人社发[2015]19号)、《关于下放职业能力建设行政审批管理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4]2号)	合计:5万元。1.技工院校毕业生考试试卷印刷费1.9万元;2.组织技工院校学生毕业考试费用1.6万元;3.技工院校专家评审费1.5万元。	5.00	5.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技能人才选拔激励奖励资金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若干政策措施的补充意见>的通知》(沈委办发〔2018〕38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大技能人才选拔激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71号)	合计：40万元。 1.全国技能大赛20万元；2.购房补贴20万元。	40.00	4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经费	《关于实施“盛京人才”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沈委发〔2015〕9号)	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经费40万元。	40.00	4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留学归国博士创新创业补贴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支持留学归国人员来沈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15号)	对10名留学归国来沈创新创业的博士给予资助150万元。	150.00	15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落实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经费	《关于实施“盛京人才”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高地的意见》(沈委发〔2015〕9号);《关于建立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沈政办发〔2016〕56号)	合计:93.2万元。 1.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奖励50万元;2.组织开展专家休假疗养活动经费43.2万元。	93.20	93.2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人社局大楼设备维保费	人才大厦是市人社局主要办公场所,相关设备需每年进行保养维护,由于故障和老化需维修更换监控系统和全楼排雨水管线,排除安全隐患,以保证办公场所的正常运行。	合计:22万元。 1.电梯2部、货梯1部维保费:3.5万元;2.变电所打压、防雷检测:0.4万元;3.2台水源热泵机组维保费:3.5万元; 4.监控系统维修更换9.6万元;5.排水管线改造5万元。	22.00	22.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社保工作专项经费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辽宁省工资支付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第[2006]196号)、《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关于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辽人社发[2018]19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4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准确计发养老金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沈机事改办发[2019]3号)	合计: 15.4万元。 1.工伤专项经费5万元;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信息發布及企业薪酬调查等专项经费10.4万元。	15.40	15.4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专项经费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9]4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	合计: 32.1万元。 1.培训人员经费: 16万元; 2.师资费: 16万元; 3.其他(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费用): 0.1万元。	32.10	32.1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辽人发[2007]1号)、《关于转发辽宁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沈人发[2007]2号)、《关于规范全省公务员考试考务费用支出管理的通知》(辽人社[2018]30号)	合计: 88.1万元。 1.面试考官评审费40万元; 2.面试工作人员考务费22万元; 3.面试场地租赁费15.2万元; 4.面试命题费4万元; 5.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餐饮费4.9万元; 6.其他费用2万元(考务手册、评分表、评定表、工作证、桌牌等)。	88.10	88.1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物业管理费	人才大厦是市人社局主要的办公场所，需要进行日常物业管理维护，以保证正常工作进行。	人才大厦物业管理费 37.08 万元。	37.08	37.08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乡村振兴人才奖励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补充意见》(沈委办发〔2018〕38号)；《沈阳市优秀乡村振兴人才选拔管理办法》(沈人社发〔2018〕79号)	合计：300万元。 1.连续奖励2019年度选拔出的优秀乡村振兴人才100万元；2.连续奖励2020年度选拔出的优秀乡村振兴人才100万元；3.新选拔2021年度优秀乡村振兴人才100万元。	300.00	30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引博工程资助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引博”工程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20〕59号)	合计：2462.4万元。 1.对2019年引进博士580名资助金额782.4万元；2.对2020年预计引进博士500名资助金额840万元；3.对2021年预计引进博士497名资助金额832.8万元；4.校企联培博士	2462.40	2462.40		

				项目资助 2 名资助金额 7.2 万元。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奖励经费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沈政办发〔2016〕45号)	合计：20万元。 1.优秀高技能人才奖励 10 万元； 2.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单位奖励 10 万元。	20.00	2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院校输送毕业生奖励	《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实施“盛京工匠”培养工程五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141号)	合计：200万元。对我市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当年度输送到我市各类企业一定数量毕业生给予院校奖励 200 万元。	200.00	20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职业培训政策执行第三方评估专项经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辽宁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辽人社发〔2019〕11号）	职业培训政策执行评估监督检查专项经费 90万元。		90.00	9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中介组织和个人引进人才及团队奖励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沈阳市鼓励中介组织和个人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30号）	合计：100万元。 1.引进顶尖人才50万元；2.引进杰出人才20万元；3.引进优秀创新创业团队30万元。		100.00	100.00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中青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奖励	《关于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号）；《中青年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沈人社发〔2018〕20号）	合计：12400万元。 1.中青科技英才培养工程个人奖励资金10800万元；2.中青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对用人单位奖励资金1600万元。		12400.00	12400.0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1]34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发〔2019〕6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20〕13号)	2021年市本级就业资金预计支出50865万元。预计省财政补助34500万元,2021年市本级需安排16365万元,其中:财力15586万元,残保金779万元。	16365.00	16365.0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五送”进校园专场招聘会经费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7〕50号)	合计：50万元。 1.宣传印刷费用15万元。2.搬运劳务费用及交通费10万元。3.服务性费用25万元。	50.00	50.0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经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辽政发〔2017〕56号)	合计：9万元。1.交通费5.3万元。2.住宿费3.6万元。3.宣传费0.1万元。	9.00	9.0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档案服务及财务管理经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	合计：40.78万元。 1.档案服务经费37.78万元；2.财务管理经费3万元。	40.78	40.78			

			见》(国发[2015]2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辽政办发[2013]28号)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贴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49号)	合计:140.8万元。 1.2019年招聘“三支一扶”人员仍在岗共28人,需补贴44.8万元; 2.2020年招聘“三支一扶”人员仍在岗共30人,需补贴72万元; 3.2021年计划招募30人,需补贴24万元。	140.80	140.8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高校毕业生沈阳站巡回招聘活动经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辽政发〔2017〕56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	合计:126.6万元。 开展两场招聘,每场经费63.3万元,其中:1.场地租用费用21.5万元;2.交通费用7.7万元;3.资料印刷费用8.5万元;4.广告宣传费用9.6万元;5.服务费用16万元。	126.60	126.6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公务车辆购置经费	2021 年沈阳市本级公务用车更新计划。	安排经费 13.2 万元。更新一台车辆经费（裸车价 12 万元，车辆购置税 1.2 万元），更新车辆用于劳动保障执法用车。	13.20	13.2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贡献突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资金	《沈阳市对贡献突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的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31号）	国家级诚信示范机构 75 万元。	75.00	75.0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完成全市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沈阳市就业和人才网站等公共服务系统的维护工作。保障职业技能鉴定考试顺利开展，为考生提供服务。	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40.4 万元。	40.40	40.4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江苏对口合作招聘经费	《关于呈报〈辽宁省与江苏省人才对口合作工作实施方案〉的请示》(辽组字〔2017〕120号)	合计: 12.3 万元。 1.交通费用 4.08 万元。2.住宿费用 4.32 万元。3.餐费 1.2 万元。4.租车费用 0.8 万元。5.宣传制作费用 1.9 万元。	12.30	12.3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就业创业材料印刷费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28 号令)第六章职业中介服务;《辽宁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划分标准与评定暂行办法》(辽人社发[2013]6 号);《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沈委发[2017]27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春风行动的通知》(辽人社函[2019]27 号);《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1]34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合计: 20.3 万元。 1.沈阳市人力资源市场报、公共职业介绍服务、促进创业工作、人才新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材料、“春风行动”农民工就业专项援助、职业技能培训宣传、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等印刷费 18.3 万元; 2.聘请专家、采集数据、印刷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分析状况报告手册费用 2 万元。	20.30	20.30		

			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方案》(沈政发[2020]13号)；《辽宁省就业促进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建立31个大中城市就业形势分析月报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函[2013]67号)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	《沈阳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沈人社发〔2019〕31号)、《沈阳市优秀创业导师评选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29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沈人社发〔2018〕47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20〕	合计：3.8万元。 1.创业政策专家评审费用1.25万元；2.创业项目推介活动费用2.55万元。		3.80	3.80	

			1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辽宁省全民创业援助行动三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62号)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就业创业媒体广告宣传费	《沈阳市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做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3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20〕13号)	合计: 33万元。 1.购买辽宁电视台等栏目广告,宣传费用5万元; 2.购买在沈主流报纸广告,宣传费用5万元; 3.购买新媒体平台广告;与抖音、企鹅号等新媒体平台合作,通过代运营模式开展自媒体宣传,并以“沈阳就业”名义入驻各平台展开政策宣传,共需费用20万元; 4.线上人力资源市场报制作宣传费3万元。	33.00	33.0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就业创业培训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部署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辽人社函〔2019〕107号)、《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74号)	合计：11.4万元。开展创业培训讲师师资班，培训经费每期需5.7万元，开展两期(包括网络创业师资班)。每期经费包括：1.师资授课、交通及住宿费用2.6万元；2.场地租赁费用1.5万元；3.餐费1.1万元；4.教材等材料费0.5万元。	11.40	11.4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举办专场招聘会经费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中高级人才需求调查常态化工作制度的通知》(沈人社发〔2014〕38号)及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提供就业服务	合计：54.4万元。1.沈阳人力资源市场专场招聘洽谈会18万元；2.全年召开4场中高级人才现场招聘会经费23.9万元；3.全年预计召开20次毕业生专场招聘及见习双选会9万元(包括每年服务周、服务月和赴高校校园招聘会)；4.人	54.40	54.40		

			的有关要求	力资源服务机构 促高校毕业生就 业招聘会经费 3.5 万元。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 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开设“人才驿 站”工作经费	《沈阳市建设创新 创业人才高地的若 干政策措施的补充 意见》（沈委办发 〔2018〕38号）	合计:185.8万元。 1.房间包租费用 160.6万元。2.运 行及维护费用 25.2万元。	185.80	185.8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 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开展“百校千 企”活动经费	《中共辽宁省委组 织部、辽宁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百校千 企”人才对接计划 的通知》（辽人社 〔2019〕22号）	合计:11.04万元。 1.交通费用 1.8万 元。2.住宿费用 9.24万元。	11.04	11.04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 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劳动大厦维修改 造专项经费	保证劳动大厦职工 和外来办事人员的 人身及产财安全， 消除安全隐患。	劳动大厦维修改 造专项经费 32.65 万元。	32.65	32.65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劳动监察执法经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等。	合计12.8万元。 1.印制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报告凭证及法律法规宣传材料4.8万元; 2.监察执法立案调查取证成本8万元。	12.80	12.8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劳动鉴定成本专项经费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合计:95.92万元。 1.专家鉴定费等87.52万元; 2.专用材料费3.1万元; 3.场地租用费1.8万元; 4.公告送达费3.5万元。	95.92	95.92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服务费	《关于组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通知》(沈人社发[2016]100号)、《印发2009年全省职称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辽人发[2009]2号)	合计:7.9万元。 1.评审、考核费5.25万元; 2.会场租用费0.3万元; 3.住宿费1.6万元; 4.餐饮费0.5万元; 5.材料费0.25万元。	7.90	7.9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聘请法律顾问咨询费	《沈阳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沈委办发[2018]51号)	法律咨询费5万元。	5.00	5.0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人才资源市场监管及人力资源行业调查经费	《关于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的通知》(辽人社〔2017〕15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74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中高级人才需求调查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沈人社发〔2014〕38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辽宁省重点产业领域人才(项目)需求调查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9〕42号)	合计: 13.8万元。 1.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专项经费3.3万元; 2.人力资源行业现状及人才需求调查经费10.5万元。	13.80	13.80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人力资源档案库办公运行及档案电子化经费	《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	合计:267.5万元。 1.新建档案库办公运行费28.98万元; 2.购买服务岗位经费28.52万元; 3.电子档案建设费210万元。	267.50	267.50	

			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关于印发〈辽宁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辽人社〔2010〕264号）及市政府批示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运行维护费	保障劳动大厦、监察中心、南院等办公场所的运行维护，包括电梯维修保养，水源热泵清洗，生活水箱清洗，物业管理和“一杯水”便民服务等，保证办公场所正常运行及良好的办公环境与安全秩序。	合计:97.26万元。 1.运行维保费 18.28万元；2.劳动大厦物业费 48.23万元；3.1-3层办事大厅“一杯水”便民服务所需经费2.5万元；4.执法中心南院大楼物业费 22.5万元；5.建立消防站经费5.75万元。	97.26	97.26		

548002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成本专项经费	《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复函》(辽价函〔2018〕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津贴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1〕127号)、《关于统一支付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等津贴补助标准的通知》(辽劳社发〔2008〕21号)	合计: 198.24万元。1.上缴省人社厅证书费用19.16万元; 2.试卷命题费和印刷费16.08万元; 3.考务、考评费31万元; 4.鉴定材料及场地租赁费130.4万元; 5.考评员资格审核换发胸卡1.6万元。	198.24	198.24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沈政发〔2014〕54号)	安排市本级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61746万元。按2021年参保缴费人数安排补助资金1184万元; 按2021年政府代缴人数安排补助资金446万元; 按2021年享受待遇人数安排补助资金45583万元; 按照2021年预计死亡人数安排补	61746.00	61746.00		

				助资金 533 万元。 2020 年补助清算 资金 14000 万元。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 业服务中心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 补助	《国务院关于机关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的决定》(国发 [2015]2 号)	2021 年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基 金预计收入 115722 万元，基 金预计支出 288280 万元，当 年缺口 172558 万 元，扣除省以上 财政补助后。 2021 年市财政安 排对机关事业单 位养老保险基金 补助 120193 万 元。	120193.00	120193.00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 业服务中心	企业养老保险补 助	《国务院关于印发 完善城镇社会保障 体系试点方案的通 知》(国发[2000]42 号)，《关于进一 步加强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收 支管理的通知》人 社部发[2016]132	2021 年企业养老 保险基金收入 941808 万元，基 金支出 1570617 万元，当年缺口 628809 万元，扣 除省以上财政补 助及调剂金后， 2021 年市财政安	24652.00	24652.00		

			号)。	排对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24652万元。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pos机服务费	《关于进行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检查的通知》、《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18]57号)。	合计:20.64万元。 1.工伤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POS 机手续费 13.92 万元; 2.失业保险 POS 机手续费 6.72 万元。	20.64	20.64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代发破产单位整体移交人员统筹项目外补贴及劳模津贴	《辽宁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关于我市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代发统筹项目外补贴情况的报告》、《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计: 374.76 万元。1.为 9 户原破产单位整体移交人员 318 人, 代发放统筹项目外补贴 339.6 万元; 2.为沈海实业公司综合劳务分公司代发农龄生活补助金 26.4 万元; 3.为 34 户整体移交单位代发劳模津贴 8.76 万元。	374.76			374.76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房屋维修及改造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二条：统筹地区设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在本统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合计：28.72万元。 1.沈治分中心房屋维修经费 14.23 万元；2.新民分中心房屋维修经费 14.49 万元。	28.72	28.72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聘用合同制职工，保障社会保险业务经办。	合计：1118.13 万元。 1.按照购买服务岗位人员标准定额，购买服务岗位工资需 1004.43 万元；2.按照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能够使用的公用经费定额部分 6145 元/人计算，公用经费	1118.13	1118.13		

				需 113.7 万元。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耗材购置经费	《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全面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18]41号)等。	合计:69.15万元。 1.耗材类 56.35万元; 2.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固定资产维修费 12.8 万元。	69.15	69.15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户籍状态查询服务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33号)	户籍状态查询服务费 15 万元。	15.00	15.00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经办机构档案管理专项经费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社部令第 3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合计: 29.8 万元。 1.档案盒及档案袋印刷费 15.08 万元; 2.防虫药 2.555 万元; 3.业务档案印章刻印费 2.485 万元; 4.	29.80			29.80

			的通知》（辽人社[2010]455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达标验收办法>的通知》（辽人社[2010]456号）。	档案入库搬运费2.38万元；5.文件柜、档案柜7.3万元。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全市各县区街道、社区及档案管理部门业务表格印刷费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03]50号）、《关于贯彻落实沈委办发[2003]50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沈退管发[2004]1号）、《关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利用异地退管系统开展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辽社险发[2014]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重点指标专项核查工作的通	合计：30万元。 1.为街道、社区印刷档案卡1.14万元；2.为退休人员印刷档案装具20.12万元；3.为街道、社区印刷报销采暖费各种表格0.74万元；4.根据档案管理部门需求印刷查阅档案人员登记表、退休职工档案管理手册8万元。	30.00			30.00

				知》（人社厅函[2017]79号）、《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辽档发[2004]24号）、《沈阳市企业及个体退休人员管理活动经费收缴和使用暂行规定》（沈退管发[2004]2号）。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社保大厦维保费	社保大厦电梯运行安全监测、消防系统维护、变电所检验维保、日常维修、排污、清掏污水管道，化粪池清掏、维护费用。	合计：19.57万元。 1.客梯维保费3万元；2.扶梯维保费3万元；3.灭火器及消防栓打压检测2.25万元； 4.变电所春检1.86万元；5.日常维修材料费5.24万元；6.清掏污水管道1.12万元； 7.化粪池清掏1.6万元；8.维护化粪池1.5万元。	19.57	19.57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社保大厦物业管理费	社保大厦是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保险服务经办场所，需要对大厦进行日常维护，以保证正常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服务。	社保大厦物业费80万元。	80.00	80.00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社保经办文件拍摄仪	《辽宁省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关于做好使用全省统一企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准备工作的通知》	为市中心及14个分中心企业、个体、拨付、退管窗口购买社保经办文件拍摄仪9.6万元。	9.60	9.60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系统业务印刷费	《社会保险征缴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号）。	合计：46.05万元。 1.个体业务用用表印刷费用8.85万元；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用表印刷费用2.3万元；3.企业养老保险业务印刷费用7万元；4.财务业务用表印刷费2.21万元；5.人力资源业务印刷费0.9万元；6.工伤医疗处业务印刷费用2.21万元；7.缴费票据专项	46.05	46.05		

				经费 22.58 万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社会保险银行代发手续费	根据市政府决定	2020 年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年末离退休人数 134 万人，预计 2021 年养老金等各项待遇支付 1,635 万人次，按照银行代发养老金手续费 0.4 元/笔，安排手续费 654 万元。	654.00	654.00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失业保险业务经办机构补助经费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动态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11]308 号);《关于印发<沈阳市失业预警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沈劳社发[2009]6 号);《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职工用工情况监测工作方案的通	合计:32.87 万元。1.纸张耗材、表格印刷和稽核等支出 20.87 万元; 2.开展失业预警监测工作，跟踪调研我市就业、失业动态，分析掌握就业、失业形势变化和走势，由各区县及开发区失业保险经办	32.87	32.87		

			知》（沈人社发[2016]56号）。 《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03]50号）、《关于贯彻落实沈委办发[2003]50号文件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沈退管发[2004]1号）、《关于全省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利用异地退管系统开展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辽社保发[2014]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养老保险重点指标专项核查工作的通	机构负责调查具体工作，需12万元。 合计：8.26万元。按人社部要求推广人脸识别认证方式，我市在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约5900余人，通过EMS邮寄认证操作费用每封14元，约需8.26万元。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经费			8.26		8.26

			知》(人社厅函[2017]79号)、《辽宁省企业职工档案管理暂行规定》(辽档发[2004]24号)、《沈阳市企业及个体退休人员管理活动经费收缴和使用暂行规定》(沈退管发[2004]2号)。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退休人员文化活动经费	为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街道(乡、镇)、社区订阅杂志。	合计:13.17万元。 1.《晚晴报》6.45万元; 2.《中国财经报》6.72万元。	13.17			13.17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物业管理费	维护保户的合法权益,确保办事大厅安全。	办事大厅保安经费 43.13 万元。	43.13	43.13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扩面宣传经费	《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辽宁省人	合计: 28.7 万元。 1.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板、制作宣传板、指示牌、	28.70	28.70		

		<p>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人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建筑业工伤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2015]34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p> <p>标识、宣传印刷品等费用 14.7 万元； 5.在沈阳日报、沈阳晚报刊登个体从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选档及建筑业工伤政策宣传、公交车闭路电视、过街天桥条幅等经费 5 万元； 6.外网用户密码设置短信认证费 9 万元。</p>		
--	--	---------------------------------------------------------------------------------------------------------------------------------------------------------------------------------------------------------------------------------------------------------------------------------------------------------------------------------------------------------------------------------------------------------------	--	--

			发[2015]28号)。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养老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移邮寄费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合计:18.48万元。1.2021年按2020年实际发生人数测算,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平均每月2000人,邮寄缴费核定书等费用为13.2万元;2.转移和异地核查信息邮寄费用5.28万元。	18.48	18.48		
548003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工伤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及采暖费等	《关于解决沈冶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资金缺口问题的请示》(沈劳社[2009]33号)	安排经费1477万元。一是离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629万元。二是离退休人员年度特需费用5万元。三是老兵军转退休人员调整生活补贴10万元。四是工伤人员费用11万元。五是2021	1477.00	1477.00		

				年至 2022 年度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450 万元。六是集体退休人员采暖补贴借款 372 万元。				
--	--	--	--	--------------------------------------------------	--	--	--	--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	政府性基	国有资本经营	纳入专户管理	上级补助、	财政结转	单位上年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	调入资金

		算拨款收入	金预算拨款收入	预算拨款收入	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资金	净结余		收入		收入
合计	275659.29	275203.30					455.99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35433.85	35433.85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2119.37	22119.37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18106.07	217650.08					455.99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275659.29	16231.54	13650.87	2264.09	316.58	259427.75		5264.76	39111.79			13.20		8447.00	144845.00	61746.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35433.85	3894.02	3246.15	531.15	116.72	31539.83		1669.60	22975.23					6895.00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2119.37	4939.48	4232.30	610.34	96.84	17179.89		1329.89	15761.80			13.20		75.00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18106.07	7398.04	6172.42	1122.60	103.02	210708.03		2265.27	374.76					1477.00	144845.00	61746.00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预算数	2021 预算数
----------	----------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76.60	0.00	22.04	54.56	0.00	54.56	52.83	0.00	6.63	46.20	13.2	33.00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	2021 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	财政预算外专户	其他资金
------	----------	--------	---------	----------	---------	---------	------

			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预算拨款	拨款	

注：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302	所属单位数量	1
----------	-----------------	--------	-----	--------	---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30,325.62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30,325.62	
	一、本年收入	30,325.62		一、基本支出	3,894.0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325.62		(一)人员类项目	3,362.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531.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不含部门主导分配)	26,431.6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577.63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25,853.97	
	二、上年结转结余			三、部门主导分配项目(不纳入评价)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省有关要求，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人才、劳动力、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代市政府承办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组织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拟订表彰奖励制度，指导和协调表彰奖励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市有关要求，组织制定和审议全市农民工工作的有关规定，组织推动全市农民工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家庭服务业工作重大决策和部署及省、市有关要求。					

	<p>(七) 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和监督落实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p> <p>(八)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p> <p>(九)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p> <p>(十) 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p> <p>(十一) 指导全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p> <p>(十二) 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p> <p>(十三) 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p> <p>(十四) 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p> <p>(十五)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十六) 能能转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形势稳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治欠保支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等职责。</p> <p>(十七) 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点工作</th><th>对应项目</th><th>预算资金情况</th><th>完成时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人才大厦进行日常物业管理维护。</td><td>物业管理费</td><td>37.08</td><td>2021年 03月</td></tr> <tr> <td>职业培训政策执行评估监督检查专项经费。</td><td>职业培训政策执行评估监督 检查专项经费</td><td>90.00</td><td>2021年 12月</td></tr> <tr> <td>严格按资金用途，保障正常工作运转。</td><td>公用经费项目</td><td>531.15</td><td>2021年 12月</td></tr> <tr> <td>保证按时发放工资。</td><td>人员类项目</td><td>3,362.87</td><td>2021年 12月</td></tr> <tr> <td>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人员经费、师资费及其他工作人员费用。</td><td>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专项经费</td><td>32.1</td><td>2021年 12月</td></tr> <tr> <td>工程系列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评审</td><td>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td><td>66.80</td><td>2021年 12月</td></tr> </tbody> </table>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人才大厦进行日常物业管理维护。	物业管理费	37.08	2021年 03月	职业培训政策执行评估监督检查专项经费。	职业培训政策执行评估监督 检查专项经费	90.00	2021年 12月	严格按资金用途，保障正常工作运转。	公用经费项目	531.15	2021年 12月	保证按时发放工资。	人员类项目	3,362.87	2021年 12月	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人员经费、师资费及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专项经费	32.1	2021年 12月	工程系列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评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	66.80	2021年 12月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人才大厦进行日常物业管理维护。	物业管理费	37.08	2021年 03月																										
职业培训政策执行评估监督检查专项经费。	职业培训政策执行评估监督 检查专项经费	90.00	2021年 12月																										
严格按资金用途，保障正常工作运转。	公用经费项目	531.15	2021年 12月																										
保证按时发放工资。	人员类项目	3,362.87	2021年 12月																										
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人员经费、师资费及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专项经费	32.1	2021年 12月																										
工程系列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三级岗位评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及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	66.80	2021年 12月																										

年度主要任务	工伤专项经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信息发布及企业薪酬调查等专项经费	审经费 社保工作专项经费					
	购买服务岗位经费、为保障日常工作，按照上年公用经费定额对应项目核定的公用经费	12333 电话咨询中心专项经费		15.40	2021 年 12 月		
	电梯等维保费、变电所打压等检测、水源热泵机组维保、监控系统维修更换、排水管线改造	人社局大楼设备维保费		176.15	2021 年 12 月		
	各类人才及专家评审费、“候鸟型”人才工作站经费、市领导走访慰问院士经费	各类人才、专家评审费及慰问院士专项经费		22.00	2021 年 12 月		
	技工院校毕业生考试试卷印刷费、组织技工院校学生毕业考试费用、技工院校专家评审费	技工学校招生录取专项经费		45.00	2021 年 12 月		
	面试考官评审费、工作人员考务费、场地租赁费、命题费、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餐饮费等	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5.00	2021 年 12 月		
				88.10	2021 年 12 月		
年度绩效目标	创建良好办公环境，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满意的服务。						
	稳步推进人才战略，为沈阳吸引人才、聚集人才提供政策扶持。						
履职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围绕全局中心工作，保障民生工作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2021 年 12 月
		按工作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任务			2021 年 12 月
		基础工作抓落实，完成目标管理		落实工作			2021 年 12 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按工作进度完成预算指标	>=	90	%	2021 年 12 月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管理		规范编制		2021 年 12 月
		预算监督管理	细化预算指标，强化预算公开		预算公开		2021 年 12 月
		预算收支管理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		加强管理		2021 年 12 月
		财务管理	按年初预算完成 12333 经费核算	<=	176.1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资产管理	加强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盘点		合理配置		2021 年 12 月
		业务管理	日常物业费使用	=	37.08	万元	2021 年 06 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按政策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	10	%	2021 年 12 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发挥人才最大效益，为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平台		最大化		2021 年 12 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持为民服务情怀，简化办事程序		服务满意		2021 年 12 月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加强建设		2021 年 12 月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有人员数量	380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6,498.37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6,498.37
	一、本年收入	6,498.37		一、基本支出	4,939.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98.37		(一)人员类项目	4,329.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610.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不含部门主导分配)	1,558.8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1,089.15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469.74
	二、上年结转结余			三、部门主导分配项目(不纳入评价)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负责全市劳动就业工作；负责全市创业政策宣传、创业扶持工作；负责就业培训政策落实；负责组织鞋套存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负责全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对本地区职工因工负伤致残登记等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等。)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三支一扶”人员工作和生活补贴以及落实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所需资金。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补贴	140.80	2021年12月	
	5-12层供暖管线更换维修。	劳动大厦维修改造专项经费	32.65	2021年10月	
	为保障中心日常维修保养，物业费等。	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运行维护费	97.26	2021年12月	
	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为流动人员职称评定提供政策咨询、材料审核、评审服务等。	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服务费	7.90	2021年12月	
	安排鉴定成本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缴省中心证书费	职业技能鉴定成本专项经费	198.24	2021年12	

	用、命题费、考务费、租赁费等支出。			月
	安排劳动能力鉴定专项成本费。	劳动鉴定成本专项经费	95.92	2021 年 12 月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单及工作材料印刷。	就业创业材料印刷费	20.30	2021 年 12 月
	用于劳动保障监察中心日常巡查、书面审查和专项检查等监察工作的取证成本支出。	劳动监察执法经费	12.80	2021 年 12 月
	用于保障全年工作顺利开展。	公用经费项目	610.34	2021 年 12 月
	安排专场招聘会经费用于开展各类型专场招聘会为沈阳本地企业解决急需人才。	举办专场招聘会经费	54.40	2021 年 12 月
	用于完成全市就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维护工作及保障职业技能鉴定考试顺利开展。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40.40	2021 年 12 月
	用于中心人员工资、保险等。	人员类项目	4,329.14	2021 年 12 月
	更新车辆用于劳动保障执法用车。	公务车辆购置经费	13.20	2021 年 12 月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活动等支出，开展人力资源调查经费及人才需求调查经费。	人才资源市场监管及人力资源行业调查经费	13.80	2021 年 12 月
	安排创业培训讲师师资培训经费，提高师资队伍能力，促进创业培训。	就业创业培训费	11.40	2021 年 12 月
	根据政策规定，安排聘请法律顾问咨询费，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聘请法律顾问咨询费	5.00	2021 年 12 月
	充分利用报纸、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大力宣传鼓励就业创业政策等。	就业创业媒体广告宣传费	33.00	2021 年 12 月
	便民服务必须的印刷品以及提供服务所需耗材、确保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档案服务及财务管理经费	40.78	2021 年 12 月
	完成库存档案的管理及档案电子化工作。	人力资源档案库办公运行及档案电子化经费	267.50	2021 年 12 月

	聘请专家、学者实施创业孵化基地评审等评选政策，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系列活动。	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		3.80	2021 年 12 月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完成车工等 20 个职业的技能鉴定，确保全市技能鉴定考试工作正常进行。						
	组织开展对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年检工作，掌握我市中高级人才现状和人才需求情况。						
	聘请专家对创业孵化基地等客观公正进行评审工作，确保出台的政策能够实施到位。						
	购买服务岗位 9 人承担全市就失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沈阳市就业和人才网站等维护工作。						
	保证劳动大厦及中心南院的良好的办公环境与秩序。						
	组织考试招录 30 名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乡镇、村的农技、基层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通过科学化、专业化、的评审过程，完成 2021 年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确保劳动监察执法任务的正常开展，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企业及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满足档案存放需求，为来沈毕业生及下岗失业人员提供档案服务工作。						
	通过开展多种形式就业援助活动及各类招聘洽谈活动，有效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服务作用。						
履职效能	确保工伤事故赔偿标准相对统一，保障因病提前退休人员合法待遇，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围绕全局中心工作，保障民生工作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2021 年 12 月
		按工作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任务			2021 年 12 月
		基础工作抓落实，完成目标管理		落实工作			2021 年 12 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按工作进度完成预算指标	>=	90	%	2021 年 12 月

年度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管理		规范编制		2021 年 12 月
		预算监督管理	细化预算指标，强化预算公开		预算公开		2021 年 12 月
		预算收支管理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		加强管理		2021 年 12 月
		财务管理	按年初预算完成 12333 经费核算	<=	176.1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资产管理	加强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盘点		合理配置		2021 年 12 月
		业务管理	日常物业费使用	=	37.08	万元	2021 年 06 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按政策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	10	%	2021 年 12 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发挥人才最大效益，为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平台		最大化		2021 年 12 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持为民服务情怀，简化办事程序		服务满意		2021 年 12 月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动人才聚集		加强建设		2021 年 12 月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实有人员数量	612	所属单位数量	1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11,515.07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11,515.07	
	一、本年收入	11,059.08		一、基本支出	7,398.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59.08		(一)人员类项目	6,275.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1,122.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不含部门主导分配)	4,117.0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1,986.03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2,131.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455.99		三、部门主导分配项目(不纳入评价)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5.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沈委办发[2018]57号)精神,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的沈阳市社会养老和工伤保险管理局、沈阳市失业保险服务管理中心三家单位整合而成,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					
	根据市直有关部门最新明确的整合后新事业单位“三定方案”,我中心主要机构职责如下:(1)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2)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3)负责全市参保单位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经办业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区、县(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4)负责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基金、职业年金的核算、统计、预决算编制、运行分析和预警工作;(5)负责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大型文化体育健身活动,负责整体移交社会化管理单位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工作;(6)负责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人员统筹项目外待遇的发放及有关政策落实、待遇调整、采暖费审核报销、离休人员医药费审核报销、档案管理等工作;(7)负责参加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人员各类业务档案的收集保存和管理利用等工作;(8)负责对参保单位的稽核工作;(9)负责落实国家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和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组织开展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负责全市失业预警监测的组织协调与统计分析;(10)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11)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失业保险业务经办机构补助经费。	失业保险业务经办机构补助经费	32.87	2021 年 12 月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系统业务印刷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系统业务印刷费	46.05	2021 年 12 月
社保大厦物业费。	社保大厦物业管理费	80.00	2021 年 12 月
全市各区县街道、社区及档案管理部门业务表格印刷费。	全市各县区街道、社区及档案管理部门业务表格印刷费	30.00	2021 年 12 月
代发破产单位整体移交人员统筹项目外补贴及劳模津贴。	代发破产单位整体移交人员统筹项目外补贴及劳模津贴	374.76	2021 年 12 月
通过 EMS 邮寄异地退休人员认证操作费。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经费	8.26	2021 年 12 月
档案盒管理相关印刷费、档案搬运费等费用。	经办机构档案管理专项经费	29.80	2021 年 12 月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扩面宣传印刷、短信认证、媒体宣传经费。	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扩面宣传经费	28.70	2021 年 12 月
为市中心及 14 个分中心企业、个体、拨付、退管窗口购买经办文件拍摄仪。	社保经办文件拍摄仪	9.60	2021 年 12 月
社保大厦维保费。	社保大厦维保费	19.57	2021 年 12 月
耗材购置经费。	耗材购置经费	69.15	2021 年 12 月
办事大厅保安经费。	物业管理费	43.13	2021 年 12 月
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POS 机手续费。	pos 机服务费	20.64	2021 年 12 月
户籍状态查询服务费。	户籍状态查询服务费	15.00	2021 年 12 月

年度绩效目标	养老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移邮寄费。	养老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转移邮寄费			18.48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为 189 人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1,118.13	2021 年 12 月	
	全市共有开展社会化管理服务街道（乡、镇）、社区订阅杂志。	退休人员文化活动经费			13.17	2021 年 12 月	
	沈治分中心、新民分中心房屋维修费。	房屋维修及改造经费			28.72	2021 年 12 月	
	确保全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扩面指标，保障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政策普及推广。						
	保证参保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降低冒领养老金的情况发生，确保社保基金安全。						
	通过失业预警检测结果为就业局势研判和宏观调控提供依据。						
	体现党和政府对退休人员的关心爱护，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促进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范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围绕全中心工作，保障社保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工作		2021 年 12 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按工作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按进度		2021 年 12 月
		基础管理	基础工作抓落实，完成目标管理		目标管理		2021 年 12 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按工作进度完成预算指标	>=	100	%	2021 年 12 月

		预算编制管理	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管理		规范预算		2021 年 12 月
		预算监督管理	细化预算指标，强化预算公开		加强监管		2021 年 12 月
		预算收支管理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		加强预算		2021 年 12 月
		财务管理	按年初预算完成户籍状态查询服务费经费核算	<=	1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资产管理	加强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盘点		资产管理		2021 年 12 月
		业务管理	日常物业费使用	=	1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按政策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	100	%	2021 年 12 月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简化办事程序，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	100	%	2021 年 12 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加强退管服务，提升老年人幸福感。	<=	100	%	2021 年 12 月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开展失业预警监测，分析就业、失业形势变化		完成预警		2021 年 11 月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高精尖优才集聚工程奖励
----------	-------------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500.00					
	一、本年收入			1,5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给予符合条件的人才购房补贴。								
	给予符合条件的人才资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0	人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发放合规		2021 年 11 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15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 年 11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2021 年 11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 年 12 月		

项目(政策)名称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资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4600.00					
	一、本年收入			46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年度立项评审与资助工作。								
	完成已立项资助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中期评估审核验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30	个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按照时限完成评审	<=	60	天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发放补助	<=	46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投资		2021 年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 年 11 月		

项目(政策)名称	留学归国博士创新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50.00					
	一、本年收入			1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沈阳市支持留学归国博士来沈创新创业补贴申报及审核相关工作。								
	评审奖励 10 名留学归国博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0	人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细则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按照时限完成评审	<=	60	天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1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 年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创造科研成果数量	>=	10	个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 年 11 月		

项目(政策)名称	“盛京大工匠”评选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25.60					
	一、本年收入			125.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盛京大工匠评选政策。								
	鼓励支持我市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25	人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 年 06 月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发放补助	<=	12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1 年 12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提升技能		2021 年 10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 年 12 月		

项目(政策)名称	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01.10					
	一、本年收入			201.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构建完善的人才培训体系。								
	落实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建设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5	个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201.1	万元	2021 年 10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 年 12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壮大		2021 年 09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 年 12 月		

项目(政策)名称	“高级技师”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50.00					
	一、本年收入			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吸引高技能人才来沈工作就业。								
	落实高级技师购房补贴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国内人才数	>=	1	人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 年 12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推进		2021 年 10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 年 12 月		

项目(政策)名称	“双元制”校企合作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50.00					
	一、本年收入			1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鼓励企业吸纳毕业生促进就业。								
	落实双元制校企合作补贴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1	个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2021 年 09 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发放补助	<=	1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 年 10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促进就业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 年 12 月		

项目(政策)名称	院校输送毕业生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00.00			
	一、本年收入				2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就业鼓励提高教学质量。							
	落实院校输送毕业生到企业鼓励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1	个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2021 年 11 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2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办学		2021 年 12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促进就业		2021 年 10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 年 12 月	

项目(政策)名称	技能人才选拔激励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40.00					
	一、本年收入			4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落实技能大赛参赛选手补助政策。								
	进一步鼓励技能人才提高职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	人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 年 11 月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4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 年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 年 11 月		

项目(政策)名称	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0.00					
	一、本年收入			2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鼓励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落实高技能人才奖励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geq	3	个	2021年12月		
		资助人才数		\geq	5	人	2021年12月		
	产出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leq	0	%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leq	20	万元	2021年12月		
		总成本控制数		\leq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5	%	2021年10月		

项目(政策)名称	中青科技英才培养工程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2400.00			
	一、本年收入				124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入选国家有关人才工程计划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奖励。							
	对培育人才效果显著的单位给予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0	人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发放合规		2021 年 11 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124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 年 11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2021 年 11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 年 12 月	

项目(政策)名称	引博工程资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462.40			
	一、本年收入				2462.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6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博士引进单位开展各项活动。							
	深入实施“引博”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国内人才数	>=	425	人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2	%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考核完成时限	<=	12	月	2021年12月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按规办理		2021年12月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1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正常提升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50.00					
	一、本年收入			2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底前完成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审核。								
	年底前完成博士后资助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博士后人员名额	\geq	40	人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1 年 11 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发放补助	\leq	2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 年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创造科研成果获奖数量	\geq	2	个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8	%	2021 年 12 月		

项目(政策)名称	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910.00					
	一、本年收入			291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底前完成税收补贴申报人员审核。								
	评审会后进行资金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50	个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1 年 11 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90	天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发放补助	<=	291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 年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加大吸引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 年 12 月		

项目(政策)名称	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5.00			
	一、本年收入				1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考核合格单位进行评估奖励。							
	年底前完成“候鸟型”人才工作站考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合规化		2021年12月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1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招才引智”系列招聘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46.67					
	一、本年收入			246.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6.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高层次人才“请进来”对接活动及企事业单位现场招聘。								
	组织企事业单位参加网上招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5	%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246.67	万元	2021年12月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年11月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计划品牌效应		最大化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落实沈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93.20			
	一、本年收入				93.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选拔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疗养休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20	人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2021 年 11 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93.2	万元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提高		2021 年 11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2021 年 11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 年 12 月	

项目(政策)名称	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40.00					
	一、本年收入			4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引导鼓励高级专家深入基层一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支持引导各单位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10	个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合规发放		2021 年 11 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4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提高		2021 年 11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不断推进		2021 年 11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 年 12 月		

项目(政策)名称	中介组织和个人引进人才及团队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00.00							
	一、本年收入			1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兑现奖励。										
	年底前完成中介组织审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国内人才数	>=	2	人	2021 年 11 月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360	天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发放补助	<=	1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最大化		2021 年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最优化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8	%	2021 年 12 月				

项目(政策)名称	乡村振兴人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300.00					
	一、本年收入			3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选拔奖励优秀乡村振兴人才。								
	推动乡村振兴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280	人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落实政策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按照规定发放补助	<=	3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乡村振兴		2021 年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显著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 年 12 月		

项目(政策)名称	紧缺急需人才目录编制和奖励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主导分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497.25					
	一、本年收入			497.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底前完成考核工作。								
	对年度引进和培养的紧缺急需人才择优奖励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50	人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各类补助经费发放合规性		发放合规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按照时限完成评审	<=	365	天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数	<=	497.25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加速聚集		2021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持续推进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80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开展“百校千企”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1.04					
	一、本年收入			11.0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场活动我市负责组织 20 家企业参加。								
	开展“百校千企”人才对接计划工作，在 10 个地区的部分高校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高校毕业生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次数	>=	4	次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	11.0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可促进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	90	%			

项目(政策)名称	江苏对口合作招聘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2.30							
	一、本年收入			12.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更好地满足我市企事业单位对高级人才的需求，优化我市引进人才的整体环境。										
	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2021年上，下半年分别参加一次在江苏进行的对口合作招聘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参加招聘次数	<=	2	次数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	12.3	万元	2021年11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2021年11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可稳定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	90	%	2021年11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满意度	>=	90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高校毕业生沈阳站巡回招聘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26.60					
	一、本年收入			126.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以城市联动，精准服务为主题，充分发挥大中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优势和作用。								
	有利于降低求职成本，提高供需对接效率。								
	同时也为大中城市引进合适的人才提供服务。								
	通过城市联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为毕业生跨地区求职就业提供便利。								
	实现毕业生“足不出城”即可与来自多个大中城市的用人单位面对面交流，洽谈选择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高校毕业生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次数	\geq	2	次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leq	0	%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leq	126.6	万元	2021年11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2021年11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geq	95	%	2021年11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各类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 活动满意度	>=	95	%	2021 年 11 月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五送”进校园专场招聘会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50.00					
	一、本年收入			5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市人社系统“送岗位，送政策，送项目，送技能，送信息”进校园专场招聘会。								
	通过线下校园专场招聘会，就业政策宣讲，线上供求精准匹配等途径。								
	落实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总体部署，吸引高校毕业生留沈，回沈，来沈就业创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高校毕业生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次数	=>	15	次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	50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2021年12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2021年12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满意度	=>	90	%	2021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	90	%	2021年12月		

项目(政策)名称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9.00					
	一、本年收入			9.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我市吸引人才，宣传我市城市形象及引才新政。								
	按照全国人才流动中心和省就业和人才中心要求，参加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高校毕业生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次数	>=	8	次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	9	万元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2021年11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稳定就业		稳定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类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1年11月		
			办理单位满意度	>=	95	%	2021年11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满意度	>=	95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开设“人才驿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85.80					
	一、本年收入			185.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提供就业指导，信息发布，城市融入，人才交流等服务。								
	为来沈应聘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最多 10 天免费入住服务。								
	不断完善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打造我市人才驿站服务品牌。								
	降低求职成本，吸引外地人才来沈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房间数量	<=	40	间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	185.8	万元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校毕业生高效、高质量就业创业		可促进		2021 年 11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类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1 年 11 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满意度	>=	90	%	2021 年 11 月		

项目(政策)名称	贡献突出人力资源机构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75.00					
	一、本年收入			7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运行规范，成效明显，贡献较大的人才服务机构给予奖励补助。								
	授予国家，省，市人力资源诚信示范机构称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诚信示范机构数量	<=	5	家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所需经费	<=	75	万元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稳定		2021 年 12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就业创业和人力资源合理流动		可促进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活动满意度	>=	90	%	2021 年 11 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	90	%	2021 年 12 月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主导分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6365.00			
	一、本年收入				1636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6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针对性地出台,调整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并有效落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规模。							
	不断扩大就业规模,改善创业环境,提高就业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0.75	万人	2021 年 11 月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	95	%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1810	元/人	2021 年 01 月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	9	万人	2021 年 12 月	
			社会效益指标	>=	11000	人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	85	%	2021 年 12 月	
			各类就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2021 年 12 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5	%	2021 年 12 月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导分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4652.00			
	一、本年收入				2465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65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社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沈阳市离退休人员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养老金按时发放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企业养老保险补助		确保发放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待遇确定机制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不断完善		社会保障		2021 年 12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2 年 01 月	

项目(政策)名称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导分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20193.00			
	一、本年收入				120193.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19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沈阳市离退休人员权益							
	确保社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养老金按时发放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补助		确保发放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待遇确定机制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不断完善		社会保障		2021 年 12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2 年 01 月	

项目(政策)名称	社会保险银行代发手续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654.00			
	一、本年收入				65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社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沈阳市离退休人员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养老金按时发放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银行代发手续费	=	654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待遇确定机制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不断完善		社会保障		2021 年 12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		社会保障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2 年 01 月	

项目(政策)名称	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工伤人员统筹项目外养老金及采暖费等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477.00			
	一、本年收入				1477.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7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沈阳市离退休人员权益							
	确保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发放准确率	=	100	%	2021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养老金按时发放	>=	100	%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原沈阳冶炼厂离退休人员 经费		保障权益		2021 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待遇确定机制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不断完善		社会保障		2021 年 12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可 持续		社会保障		2021 年 12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2 年 01 月	

第三部分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76403.29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0624.31 万元增加 255778.9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预算纳入一体化平台，除部门项目经费预算外，增加了人才专项资金和社保大专项资金预算。

二、关于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52.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6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2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3.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0 年预

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没有安排出访任务，此项预算安排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5.41 万元，主要是按压减“三公”经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8.3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改革后支出逐步减少。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1.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34.2 万元，下降 30.6%。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64.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6.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7.9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48339.06 万元；对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涉及 33 个项目，金额 190161.9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教育支出：指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9.“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11.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的支出。
- 12.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反映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及相应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的补助。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

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